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建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載列於下文「完成條件」一段中的條件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列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鑒於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控股股東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法律押記之方式抵押其於及對40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本公司或抵押人根據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應付投資者的任何款項的擔保。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保付戶口抵押」一段。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下文載列。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4年6月18日

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投資者： 投資者作為投資者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及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一間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本金額：2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

利率及行政費用：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5%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在不影響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如下文所列)之日起及截至該違約事件獲糾正(若可糾正)之日止期間，利率將自發生上述事件當日起自動調升至每年25%，惟有關支付利息的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將繼續適用。

到期日及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i)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iii)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提早贖回：

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倘贖回部份債券，則所贖回的債券本金總額須最少為50,000,000港元或以上）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i) 將被贖回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ii)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就提早贖回所定的日期按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及(iv) 2,000,000港元的提早贖回費用（該等提早贖回費用只須就首次提早贖回支付）。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

倘於任何時間合共(a) 於該時間前已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加上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當前換股價轉換的換股股份數目及(b) 受限於保付戶口抵押構成的擔保的當時股份數目，構成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按全面攤薄基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i) 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ii)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就提早贖回所定的日期按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ii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所指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違約事件存續期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i) 該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ii)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就提早贖回所定的日期按年利率25%計算所得之罰息減(iii)已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的總額。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倘本集團於未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前出現控制權(即擁有超過50%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變動；
- (b) 倘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蔡先生不再為抵押人已發行股份的100%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d) 倘蔡先生辭任或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e) 倘任何集團公司於未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前出售其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除非該等業務或資產屬認購協議所允許者；
- (f) 倘於未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前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或任何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或整合；
- (g) 除行政或技術錯誤及已於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內付款外，倘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金額的到期日支付任何該等款項；

- (h) 倘本公司違反載列於本公佈「財務契約」一段的任何條件；
- (i) 倘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抵押文件項下任何債務人違反或未能遵守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款，且該等違約行為(i)屬無法補救或(ii)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行為可以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14日後尚未補救；
- (j) 任何集團公司就以下事項出現連帶違約行為：
 - i.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金融債務於各情況下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的寬限期尚未支付；
 - ii. 任何該等金融債務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相關集團公司或抵押人所能選擇的情況下成為(或成為能夠被宣稱)到期及應付；或
 - 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債務擔保項下的應付金額；
- (k) 倘出現一個或以上就支付任何款項而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的判決或法令(不論單一或共同)，並於有關日期後30天期限內或就付款所訂明的較後日期繼續未清償及未解決；

- (l) 倘開展或出現威脅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或由於執行任何集團公司董事的職責而被針對的相關集團公司董事)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而彼等合理地可能面對不利判決及(倘如此判決)合理地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m) 倘發生一件於或可能於採取任何步驟或隨時間過去後成為與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無力償債的相關事件的事件；
- (n) 倘(i)於任何時間，任何擔保屬於或成為非法，或並非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生效；或(ii)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不再擁根據抵押文件增設的擔保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或
- (o) 倘作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或抵押人結束業務、清盤或解散；或
- (p) 倘於任何時間須執行、達成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i)使本公司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相關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及(iii)使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而以上行動、條件或事宜未有執行、達成或完成；
- (q) 倘本公司或抵押人履行或遵守任何其於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項下或相關的責任屬於或將成為非法；

- (r) 倘任何集團公司、抵押人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為本公司行事及代表本公司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s) 倘(i)任何主要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及收益或抵押人的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被任何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人士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主要集團公司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 (t)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由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步驟以使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u) 倘股份已經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轉換期：

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均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倘該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贖回，則直至不遲訂定為贖回之日期前5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行使(惟每次轉換之金額須為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股份於2014年6月1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8.45%；
- (ii) 股份於截至2014年6月17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折讓約7.93%；
- (iii) 股份於截至2014年6月17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9港元折讓約4.34%。

換股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倘(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份紅利、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以低於現時市場價格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場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場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其他攤薄事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則將作出調整。

換股價不可予以調整，以致行使換股權將須股份於適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予以發行。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將不會並將敦促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債權負擔，除任何根據債券文據增設或允許的債權負擔外。

財務契約：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承諾，除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外，將達成下列條件：

- (a) (i)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總值(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對(i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比例不超過2；及
- (b)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0元。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除非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轉讓有關債券持有人全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3%。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完成條件

完成取決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b) 已作出及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所有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的相關義務，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將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行動；
- (c) 根據投資者的意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並無違約事件；
- (e)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有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保付戶口抵押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檢查；及
- (f) 投資者已信納其全權酌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條件於20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正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不能向對方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4)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完成條件之日(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訂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可最多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一般授權自授出至今尚未獲行使。根據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因調整機制或發生反攤薄事件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後，在悉數行使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則本公司須：(a)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因應彼行使換股權而應得之換股股份，惟股數最多不超過一般授權所規定之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限額；及(b)就有關超過一般授權所允許的最大限額的該等換股股份，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即以該等超出的股份數目乘以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計算的金額)。

保付戶口抵押及補充託管契據

(1) 保付戶口抵押

作為款項的持續抵押品及向投資者履行根據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的本公司及抵押人應付、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及債務，抵押人應執行有利於投資者的保付戶口抵押，據此，抵押人應就其4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不時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透過首次固定費用的方式作出抵押。該等股份將存於建銀戶口。抵押人應進一步向投資者轉讓其於建銀戶口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所有相關權利。

(2) 補充託管契據

作為認購協議的條件，抵押人應連同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及投資者於完成後就抵押人向投資者作出的保付戶口抵押(乃用作抵押(其中包括)抵押人及本公司在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訂立補充託管契據。訂約方擬訂立此契約的目的為此契約應在現金抵押戶口條款、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條件及相關的開戶表格外生效。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豬隻養殖、豬隻屠宰及銷售豬肉。

於扣除費用後，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籌集額外資金之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手頭擁有更多資金則使本公司可進行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公佈中所述的業務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收購若干豬隻養殖場作養殖豬隻之用及收購若干銷售公司作為本集團於福建、北京及遼寧地區的分銷渠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收購(倘落實)發出進一步公佈。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此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且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與銀行借款相比較低。可換股債

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張。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1.3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抵押人(附註1)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42.77
徐俊美女士(附註2)	47,076,000	5.89	47,076,000	4.94
施清流先生(附註3)	<u>64,852,000</u>	<u>8.10</u>	<u>64,852,000</u>	<u>6.80</u>
	519,928,000	64.99	519,928,000	54.51
公眾股東				
— 投資者	0	0	153,846,153	16.13
— 其他公眾股東	<u>280,072,000</u>	<u>35.01</u>	<u>280,072,000</u>	<u>29.36</u>
合計：	<u>800,000,000</u>	<u>100</u>	<u>953,846,153</u>	<u>100</u>

附註1：蔡先生被視為於抵押人(一家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1.00%。

附註2：徐俊美女士為施清流先生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視為於施清流先生持有之64,8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8.10%。

附註3：施清流先生為徐俊美女士之配偶。施清流先生被視為於徐俊美女士持有之47,0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89%。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透過作為擁有該人士50%以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者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制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暫時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內(或如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債券持有人批准」	指	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債券文據」	指	由可換股債券構成之文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簽立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支付之日(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建銀戶口」	指	在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抵押人證券買賣戶口
「抵押人／控股股東」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現代」	指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投資者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可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9.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以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於2014年5月2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3年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蔡先生」	指	蔡晨陽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中國現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付戶口抵押」	指	由抵押人於完成後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抵押，據此，抵押人應將於及對其所持的所有股份(即4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於及對建銀戶口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及轉讓予投資者
「抵押文件」	指	保付戶口抵押及根據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抵押人就有關人士於任何時間對投資者應付、結欠或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抵押所構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任何類別或因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的類別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補充託管契據」	指	抵押人、投資者及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後所訂立之補充託管契據，據此，抵押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所有股份存入建銀戶口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以及由投資者指定不時屬於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